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得否
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
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
詢申請書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：「四層以下非供
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
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
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
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
勘。」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
示：「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，係專供農業生產使
用，雖面積具相當規模，但樓層數僅為一層，且使用人數
甚少，與一般建築物相較，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。故

建設處 收文:112/12/08



1120497835

3 無附件

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；但如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，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：「……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，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，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，披覆透光之塑膠布，配置相關環控設備，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，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；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，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，多以鋼構搭設，外覆蓋鐵皮，且鋪設混凝土鋪面、室內設置烘乾機、破碎機、造粒機、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，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。爰二者就性質、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，……」

四、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，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[請協助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3/12/08
15:50:13
文 章
交 換